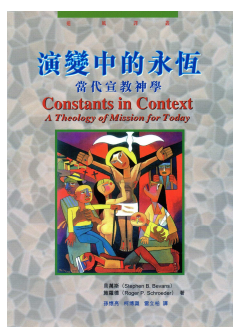


書評——貝萬斯及施羅德合著。孫懷亮等譯。《演變中的永恆—當代宣教神學》。
香港：道風書社，2011。

Constants in Context by Stephen B. Bevans, Roger P. Schroeder [Orbis Bks, 2004]



李志輝

(九龍城浸信會差會傳道)

引言

在坊間，特別是有關宣教神學的書籍並不是很多，中文更是寥寥可數。當中比較權威性的著作包括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翻譯 David. Bosch 的《更新變化的宣教》經典著作、¹萊特一系列具代表性的著作，例如《宣教中的上帝：顛覆世界的宣解釋經學》²及《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³萊特的著作以聖經神學角度去建構有關宣教的思維，而 David. Bosch 則以整合歷史中的事件，並以典範轉移成為書中的核心。不過，下文筆者將介紹的一本書，同樣也是具有代表性，並且能補助以上書本沒有建構的新的整合。筆者認為這本書也能補助華人教會在宣教神學上的缺乏。

¹ David J. Bosch 著，白陳毓華譯：《更新變化的宣教》（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1），頁 1-739。

² 萊特著，李望遠譯：《宣教中的上帝：顛覆世界的宣解釋經學》（台北：校園，2011），頁 1-637。

³ 萊特著，鄧元蔚等譯：《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台北：橄欖，2011），頁 1-504。

筆者會從幾方面介紹的《演變中的永恆：當代宣教神學》，⁴包括概括性的介紹、書的結構、重點內容、吸引的論點。筆者會在這些的內容當中加入今日的應用及評價。盼望透過以上的分析能夠將整本書的精髓呈現出來，並帶來今日華人宣教的反思。

《演變中的永恆：當代宣教神學》的作者是貝萬斯（Stephen B. Bevans）與施羅德（Roger P. Schroeder）。他們是研究宣教學的天主教學者。英文版本由 Orbis Books 出版，共 488 頁，而中文版本則經過翻譯由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出版，共 417 頁。

整本書的結構相當嚴謹及有系統。在宏觀來看，可以粗略分成三個部份，即聖經及神學基礎、基督宣教歷史中的六個關鍵時刻及今天的宣教神學。整體結構而言，可以看出作者的進路是結合聖經、歷史、神學及應用。《演》極有獨創性的是以神學的框架去描述過去兩千年的宣教歷史，並且帶出今天的應用。雖然，聖經篇幅並不是很多，作者只是勾畫以使徒行傳敘事為主的一些宣教核心，然後，循著這個路線賦予三個神學模式去發展歷史的描述。無論如何，以結構而言，就看出這本書大膽的嘗試以框架去描述兩千年歷史肯定是一個精彩的嘗試。

在重點內容而言，筆者會勾畫一些重要的描述。作者一開始的兩章描述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基礎、六個恆定要素及三個神學類型作為進一步歸類與整合二千年歷史的理論基礎。若不理解作者的這些基礎論述，就不能明白整本書的框架鋪排。

透過使徒行傳的閱讀及路加敘事的鋪排，《演》帶出一個初步的論點是教會在不同處境的改變意識到其本質乃是宣教。在結構上，《演》將使徒行傳分成七個階段，分別是第一階段：五旬節之前（1 章）、第二階段：五旬節（2-5 章）、第三階段：司提反（6-7 章）、第四階段：撒瑪利亞和太監（8 章）、第五階段：哥尼留和家人（10 章 1 節-11 章 18 節）、第六階段：安提阿（11 章 19-26）、第七階段：向外邦人宣教（12-18 章）。從這七個階段，不斷挑戰著界限的突破。當中，透過使徒行傳一些開創性的故事帶出宣教及不斷突破外在的界限，教會才會出現。例如腓力向撒瑪利亞人及埃塞俄比亞太監宣講，哥尼流的悔改，外邦人在安提阿領受聖靈，保羅向外邦人開拓宣教。這些故事都是不斷突破，正如作者所言

⁴貝萬斯與施羅德著，孫懷亮等譯：《演變中的永恆：當代宣教神學》道風譯叢.17（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11），頁 1-386

假如教會就是宣教，教會的起源最終是與對擺在其前面的宣教任務的意識聯繫在一起：教會‘在本質上是宣教的’，而宣教就是去回應特定環境中的福音需要，就是在遭遇并走進新的人群，新的文化和新的問題時去不斷的重新創造自我。

聖經基礎帶出宣教是教會的本質。接下來，《演》提出基督宗教有六個恆定要素，意思是六個時常要回答的問題。這六個問題是形成教會在宣講、服侍及見證上帝統治非常重要，並且經得起歷史考驗，信徒需要去面對及回答的問題。這六個問題也牽涉 5 個神學課題，包括基督論、教會論、終末論、拯救的觀點、人觀及一個社會學的問題，即福音與文化的問題。根據這六個論點所提出的問題，分別是（一）耶穌基督是誰？他的意義何在？到底我們強調祂的神性或人性？祂如何救贖這個世界？祂是排他的？包容的或是多元的？（基督論）（二）基督教會的性質是甚麼？教會及其禮儀的角色是什麼？（教會論）（三）教會怎麼看她的終末性未來？神如何在世界掌權？教會的未來有何程度上的樂觀？（終末論）（四）教會所講的救恩到底是甚麼？到底救恩的意義及其範圍有多寬，是個人性的或更為整全及宇宙性？（救贖觀）（五）教會怎麼評估人性？人類是全然墮落成為一個罪人或本質上仍然是有若干神的形象中的善？（人觀）及（六）作為福傳的處境，人類文化有甚麼價值？神在文化中的啟示的範圍有多少？文化中的善及惡有幾多？（福音與文化）在筆者來看，作者巧妙之處乃是能利用這六個問題去整合教會兩千年的歷史，並且能從歷史的借鑒提出新的模式，這是筆者相當欣賞的整合功夫。不過，當中，值得問的問題是為何只有這六個問題是宣教的核心？是否也可能有其他是作者忽略的，比如聖靈的角色、啟示的問題、屬靈戰爭等的問題。無論如何，《演》做了初步的功夫，讓後人能依循著它所遺漏的去做一些學術上的補足，以致整個框架能夠更加穩固及完全。

在厘定六個恆定要素，作者以古巴裔神學家岡薩雷斯（Justo L. Gonzalez）和德國解放/女權主義神學家澤勒（Dorothee Solle）提出的神學類型作為指導思想，而發展出三個神學類型，並進一步的以這三個神學類型，并配合六個恆定要素，從而整合及分析二千多年的宣教歷史。這三個類型被稱為 A 類型、B 類型及 C 類型。這三種神學的焦點不同。A 類型被看為是正統或較為保守，焦點主要是以拯救靈魂和拓展教會為宣教的目的是。這個系統認為墮落後的人性需要屈服於上帝，傳福音的目的是為了拯救靈魂並擴展教會，教會所提供的基督論，是人唯一得救之法，上帝透過地上的組織即教會運行地上的統治，文化是負面的，不能成

為得救的工具，需要對文化進行驅魔化，以便基督建立他的「新的創造」。第二個類型即 B 類型，一般稱為自由派，其宣教的目的乃是發現真理為。透過關注人的經驗和理智得到真理，尋在隱藏在一民族文化、宗教與歷史處境中的恩典，邀請人從中發現基督與救恩。教會真正做的事是建立一個能接近上帝的共融團體。此系統相當強調聆聽和認識某種文化，以便辨認文化中哪裡有神的臨在，換言之，他們關注本色化的神學。第三個類型是 C 類型。此類型被看為是激進/解放神學，他們的宣教的目的是獻身解放和轉變。這套系統強調歷史以及對救恩的理解看為是上帝和教會拯救活動說成是人和宇宙的治愈和整體性。此外，基督被看為是「文化的轉變者」，信仰重點就是共同對抗惡的制度和結構，並淨化世界。簡單地說，傳教士是上帝解放和轉化事工的代理人。筆者認為《演》引用這三個模式作為神學根基去整合歷史有一定的歸納作用，讓人能對宣教歷史有一種一目了然，甚至在整合性、應用性及反思性的作用。唯一筆者覺得從作者的描述中似乎有一點貶低 A 型的神學理念的嫌疑，並且優化 C 型的神學理論。當然，筆者知道每個學者都有既定的喜好的立場，但是，所有將複雜及個別的事件被放入一些既定的模型理念中，必然有其不足的地方。以作者第二章中所提出其比較偏愛 C 型神學及部分的 B 型神學的立場而言，整個論述就變得若干主觀的成分。作者特別對人類權力結構（A 型）有負面的評價。筆者則認為大部分的宣教歷史事跡並不一定是神學主導，反而是因個別處境（天時地利人和）而做出個別的決定或模式。所以，簡單的將某一些類型的宣教模式歸類與某一型神學是冒險的嘗試，而帶著既定的喜愛去分析及歸類并帶出總結也是一個充滿爭議的結論。

《演》用了第一及第二章建立了聖經及神學基礎成為該書的第一部分。在第二部分（第三至第八章），也是全本書相當長的篇幅，占了全書的百分之五十。作者將整個宣教歷史分成六個階段。⁵每一章仔細的分析當代的社會政治背景、宗教背景及制度背景、重要的宣教士、宣教模式及該處境中的六個恆定元素。每一章以對今天宣教神學的含義作為結束。作為一個歷史的描述，《演》嘗試突破

⁵ 六個階段分別如下：

早期教會的宣教- 不同情形下的個別基督徒（100-301）
宣教與隱修運動- 從君士坦丁大帝到唐朝的衰落（313-907）
宣教與托鉢運動- 十字軍、傳教士、修女與蒙古基督教（1000-1453）
發現時代的宣教- 征服者、先知和精神導師（1492-1773）
進步時代的宣教- 教化者、福音佈道者和志願者協會（1792-1914）
二十世紀的宣教- 世界基督教的出現（1919-1991）

一些比較單向性（巴勒斯坦到歐洲，從歐洲到世界各地）即一個以西方為主導的近路轉向較為多向性（巴勒斯坦到亞洲，巴勒斯坦到非洲，巴勒斯坦到歐洲）的歷史描述。這樣的歷史建構帶來的似乎是一種運動的崛起，而不是制度的擴展。當然，作者並不是重新去用史料去重新書寫歷史，而是比較主要參考莫菲特（Samuel Moffett）《基督教在亞洲的歷史》及 Irvin & Sunquist 《世界基督教運動史》這兩本書，並且經過整合，配合第一部分的神學基礎去分析歷史中的事件，最後帶出今日的應用。

筆者嘗試每一個階段（章）都簡單的勾畫重點。第三章描述早期教會的宣教不同情形下的個別基督徒（100-301），這段期間，教會的宣教以個人在不同的處境為主。信徒的生命。在逼迫的處境底下，福音從羅馬傳去東邊的印度、北非。作者將這段期間的三種世界觀及代表人物歸類如下：羅馬世界（護教者特土良-聖經）- A 類神學；希臘世界（護教者猶斯丁-哲學）- B 類神學及近東世界（愛任紐）- C 類神學。第四章描述宣教與隱修運動- 從君士坦丁大帝到唐朝的衰落（313-907）。這段歷史的重點是修道士與修女成為宣教時期重要的媒介。首次接觸回教。東部的敘利亞教會的興起但同時也面對回教勢力逼迫。福音繼續延伸至印度及中國。三類的神學歸類如下：西方修士（本篤會）- A 類神學；希臘修士（Ulphilas,翻譯哥特語）- B 類神學及東敘利亞修士（敘利亞修士，強調道德嚴格主義）- C 類神學。第五章有關宣教與托鉢運動- 十字軍、傳教士、修女與蒙古基督教（1000-1453）。托鉢運動描述十字軍、傳教士、修女與蒙古基督教。其中，主要描述黑暗時期及錯誤教導的學習。這段期間的三個神學代表如下：西方修士（道明會，使徒使命）- A 類神學；希臘修士（Stephen of Perm,為烏戈爾語的 Zyrain 民族創立字母）- B 類神學及東敘利亞修士（商人影響克列族）- C 類神學。第六章提到發現時代的宣教- 征服者、先知和精神導師（1492-1773）。這段期間有反對殖民的聲音。信徒強調人性的尊貴，但卻導致產生衝突。耶穌會更加道成肉身的模式。可惜教宗不認同本色化，導致失去在中國傳福音的機會。期間綜合的三類神學如下：美洲（西班牙保教區，征服、殖民、傳教）- A 類神學；亞洲（范禮安,Ilmodo soave）- B 類神學及美洲（拉斯-卡薩斯，印第安人保護者，公開譴責征服和戰爭）- C 類神學。第七章的歷史描述集中在進步時代的宣教- 教化者、福音佈道者和志願者協會（1792-1914）。這段時間西方的民族優越感仍然是拖慢了宣教的步伐。傳教、殖民及商業是這段時期的宣教手法。這段

期間只有兩類神學，即基督教（李文斯頓，白板近路）- A 類神學；天主教（孔博尼，非洲奴隸）- A 類神學及東正教（隱修士，翻譯聖經）- B 類神學。最後是二十世紀的宣教-世界基督教的出現（1919-1991）這段時期特別重要的是 1974 年洛桑會議肯定聖經的權威及基督的獨特性及整全使命的重要，但宣講福音仍然是優先的。此時段也是東正教及非洲的蓬勃發展。一些本土教會運動及五旬節派也積極參與宣教。這個時段爭議性的課題都環繞在耶穌的獨特性、在不同宗教信仰中是否存在救恩的可能性及文化的價值。這個時段，西方的基督教沒落，導致進入後西方基督教世界，而轉為更加平衡的南面也同等的發展及產生非西方主導的基督教。三類的神學歸納如下，即福音派基督教（宣講和教會增長）- A 類神學；東正教（重視共同見證）- B 類神學及大會派基督教（合一運動）- C 類神學。

從以上的簡單的框架中，《演》精彩的將 2000 年的宣教歷史，既有共時性 (synchronic)，也有歷時性 (diachronic) 的描述，讓讀者能夠掌握宏觀的歷史狀態，但也能在一些個別的歷史小事件中得到學習。另外，作者的神學整合則是創新及費心思的，帶來讀者許多的反思及值得討論及應用的課題。筆者就這幾章中有一些反思及應用。《演》書描述這段的歷史及勾畫出殖民時期的兩類型的宣教模式成為今天的借鑒。其實，今天教會仍然沒有脫離殖民的方式。雖然，沒有向以前用軍事方法，但是縱觀宣教的策略及方法，並沒有脫離這種的影子。對於當地的尊重、欣賞甚至進入他們的學習模式及習慣是我們比較少思考的方向。其實，這段歷史讓筆者有很多的反省。以往，對於宣教，一般思考的就是將自己最好的給他們，甚至很快的就跳躍到轉換他們的一些觀念。以筆者有限的經驗，一般給予國內的培訓都是將自己所有的模式嘗試去幫助內地的教會。但是，《演》提到道成肉身的模式提醒自己需要先欣賞、尊重當地的文化及做法，甚至，與他們一起討論，融合真正合適他們的模式。本色化實在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從教宗不認同本色化，而導致中國後來的發展實在覺得可惜。這給予今日的領袖提醒。本色化是一個不容易處理的課題。許多今日的領袖同樣與當日的教宗一樣，導致失去許多傳福音的機會。在最近筆者遇到的情況是一些參與有關本色化服侍的團隊，因為不明白也看不到所謂人數的增長，而下令全面停止本色化的一些事工。筆者思考是若缺乏本色化的認識、研究及推廣，其實今日仍然很多像當日教宗事件會不斷的出現，而另福音事工受到攔阻。此外，民族優越感 (Ethnocentrism) 往往是宣教的致命傷。這是宣教歷史中給予後人的一個寶貴的功課。無論是殖民時期或

改革后的宣教事蹟中顯明這個教導。民族優越感一方面導致看不見自己的盲點，一方面則會致使宣教對象對我們產生負面的看法，從而對福音失去興趣。宣教中意識自己的優越感，并盡可能避免之，必然對宣教有一定的幫助。

第三部分（九至十二章）可以說是《演》的歸納及創建宣教系統的精華。作者綜合聖經、歷史及神學得到四種今天的宣教神學，即宣教是參與三一上帝的使命、宣教是上帝統治的解放性服侍、宣教是宣講耶穌基督為普世救主及宣教是先知性對話。最後一個是作者的立場。由於，這部分的應用性相當強，筆者嘗試對於每一種神學簡單的勾畫重點，并加上一些筆者的應用性的反思。

第九章主要根據《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及《正教會的文件》平衡有關耶穌具有獨特性與統一中所具有的神的多樣性（Divine diversity in Unity）的挑戰。這文件的結論是宣教是三一上帝的使命：教會的本質是宣教。這表示宣教是內蘊的而不是教會的一個部門。

這個看法值得今日的教會反思自己的定位及給予教會前瞻性。首先，今日部份發展的教會已經開始專業化，甚至部門化。教會的發展及事工按著歷史的發展，則以活動主導，並且同工即參與的弟兄姐妹為教會的‘事工’疲於奔命。筆者無意反對這些的‘活動導向’教會。在教會某些發展中，若干‘活動’其實對教會是有幫助的。但是，《演》的反思就是幫助教會回到根本的本質上面——宣教。換句話說，教會不只是將宣教當做是一個部門或活動，反之，所有教會所做的必然環繞著宣教的面向。無論是佈道、門訓、敬拜、牧養等都是以宣教為核心。因為，這是神自己的使命。這看法更有助於教會尋找自己的定位及角色。過去，部份教會不知道自己的定位，甚至教會也沒有目標。其結果就是盲從一些流行的模式或者目標，而忽略本色化的功夫之餘，更成為追求人數、果效、受市場化主導的教會。部份的回應是教會仿佛不再是教會。甚至有教會的傳道人或導師需要每一個月‘交數’滿足一些教會的行政規定。《演》以三一使命能帶領教會回歸正軌，而不會讓教會疲於奔命的迎合一些不一定‘成功’的模式。重要的是不會被世界的模式入侵教會。宣教作為引導性成為教會一致的目標。這能夠讓教會回歸到合神心意的教會，因為這是神的使命，而作為教會的我們只是單純的去回應及參與這個使命。

另外，有關三一上帝的使命也提到人觀則是群體性而不是個人。這立場強調宣教使命就是與上帝一起做工的呼召：在創造一個能反映上帝完全的自我給予和

自我接納的社會——即一個平等、互動交流和正義的社會的過程中與上帝同工。筆者認為《演》的這個應用三一論向度來連接人的論點足以開發教會更重視文化使命。一方面，幫助人透過社會群體性尋找自身的價值，另一方面，更提醒教會肢體必須更積極參與在社會公平的改革。談及公平、互動、正義的社會，除了教會參與個人的援助或群體的援助。在可行的範圍，教會必須爲了世界一些不公平及不正義的制度發聲。過去，教會比較側重福音使命，而忘記文化使命。這個一方面失去見證的機會，減低基督教做燈臺的影響力。另一層面，則在公平公義的制度底下，我們乃是與神同工，有勇氣創造合神心意的教會。

宣教是參與三一上帝使命的看法將文化視為正面的工具用於神學的反思。這個立場從兩種三一論去歸納：一、經世三一：聖靈的使命指向上帝一直‘由裏而外’地存在世界之中。即受造物都是神聖的。二、內蘊三一即文化具有神聖。由於，三一的共融性、關係性和對話性的生命指向這需要，即宣教使命需要同樣的特色，即悉心對待各個民族的文化責任。最後，三一在多樣性的統一是對文化的多樣性這一需求的見證。筆者覺得《演》將三一神理論相當精彩的應用在宣教領域。

筆者覺得這個部分的應用能夠讓我們反思進入并尊重欣賞文化多元性是宣教的核心。過去，因自我民族中心主義緣故，在許多宣教的土壤上，導致教會營造一個獨有并排他的文化。這是很可惜的。《演》以經世和內蘊三一論帶出文化的正面作用。這成為宣教者一個理論基礎，以致以尊敬的態度瞭解宣教對象群體的文化，並且尋找彼此共融及可以對話的地方，從而帶來良好的關係基礎，并帶來福音進入該文化的可能。

當然，《演》同時也提出若宣教只是參與三一上帝的使命的定義也是有一定危險的。作者提出基督在上帝的使命中所扮演的不可分割的、甚至是核心的角色。但，聖靈在三一的使命中的地位的強調可能會導致否認耶穌的獨特性和絕對性，也可能導致否認上帝在耶穌身上及籍著耶穌而在救恩裏給出的完滿所具有的優先性。宣教所具有的獨特的教會性的本質可能會被視為微不足道或不必要的，並且對基督的悔改或對上帝在基督身上所實現的意圖悔改，將排除成為信仰團體中的成員這一行爲。作者平衡的綜合及分析神學的利弊幫助讀者深思宣教的神學基礎。

第十章的重點是 根據《新世界中傳福音》及《普世教會的文件》歸納出宣

教是上帝統治的解放性服侍。這個思想提出神的統治強調低的基督論（歷史中的耶穌）并以此成為宣教教會的根基。它強調動力及未來為主導的末世觀。救恩是關係性及全人的。人論方面則更群體性，（神的統治出現在歷史中及所有的創造物中。罪則看為是結構性的，特別是在文化中（一般是好的）因壓迫性和排他性的結構而為虎作倀，並且它時常——甚至在任何情況下都需要籍著上帝之統治的價值而施以先知性的糾正。這種宣教的神學思考是需要分辨的，‘宣教是上帝統治’需要留意教會的重要乃是宣講基督的獨特性而不是只關注人文主義的發展。

第十一章根據《救主的使命》及福音派、五旬節的文件強調基督的獨特性。重申傳講基督獨特性是重要的。筆者認為這個宣教的看法成為宣教者需要平衡及堅持的地方。簡單的從筆者教會印語事工看這個《演》所提出的基督獨特性。在印語聚會，我們尊重他們的文化：穿他們的衣服、吃他們的食物、唱印尼國歌、讀印尼聖經、甚至以伊斯蘭教敬拜的方法及一些術語（例如 Al-masih）產生對話。

（三一使命）另外，我們也協助許多被雇主虐待的、安排醫生給他們免費看病等。但是，筆者教會很堅持的是在合適時間的時候，必然宣講基督，確保基督的獨一性，而不會含糊的混合伊斯蘭教的核心教義。《演》一書同樣的覺得若只是偏重基督的獨一性就會有忽視三一維度的危險，也導致成聖和信仰生活‘過度屬靈化’，而使他只保持現狀，尤其是在不義及壓制氾濫的情況下。這個提醒特別合適華人教會。過去的福音派，特別是末世論受到前千影響較深的華人教會普遍上對社會較為悲觀。當然，影響華人教會深遠的基要派也帶來教會一定程度的封閉，導致教會較為少回應社會議題。華人教會較多注重內部教會發展，而忽略社會公義等問題。以筆者僅有的牧會經驗，縱然自己處在一間約 5000 人的教會，但，在近來社會熱烈討論的占中，民主，自由，社會貧富問題等，教牧同工對於回應這些問題都是採取被動，甚至不知道如何回應。《演》一書中綜合的三一論的宣教上的應用幫助教會在整個事工核心中能夠避免過度屬靈化的信仰生活，而能夠進入世界，并影響世界。

第十二章《演》綜合三個宣教的看法，進一步的認為宣教應該是先知性對話這是作者的立場。宣教必須是對話式的，當中，反映神的三一本質、欣賞人性好的一面及從文化中學習。但，這仍然需要有先知的聲音去強調公義及和平。最後，縱然其他的信仰也有一些真理的光，但宣講耶穌的主權仍然占不可取代重要的位置。宣教必須是先知式或對話式。對話必須是清晰表達真理。只能透過宣講、事

奉及見證神的統治，并透過宣教的教會，以恆定的元素，在今天不同的處境中謙卑的展開先知式的對話。簡單地說，先知式的宣教包括參與神的使命、事奉神的統治及宣講基督的獨特性。

筆者認為《演》一書相當精彩的方法是透過聖經的根基，特別是使徒行傳的佈局、神學的模型及歷史的進程，總結出三個宣教焦點，而達至一個相當平衡的宣教模式。一方面能肩負文化使命，並且進入世界落地的服侍人群，另一方面則不離開基督教福音的核心基督。這種福音與文化使命兼顧的全人關懷的宣教看法是歷代而來教會知道重要的焦點。但，一直以來缺乏神學基礎。《演》的精彩研究帶出這兩個使命的重要神學理論基礎是一個極大的貢獻。筆者認為目前眾多的教會學習做宣教的事工及工作，但，可惜缺乏理論基礎，以致只會側重某一個重點作為宣教服侍。更可惜的是教會甚至是為了有宣教事工而強調‘所做’卻忽略‘所是’，導致教會差傳的工作在長期發展中難以跳出樽頸位。在應用上，筆者看見某些教會參與香港印傭事工，關心他們，但卻漸漸犧牲了宣講基督的獨特性這個重要的環節。

以下，筆者將會提出《演》一書中幾點吸引的地方或事件，并帶來一些的反思。從宣教歷史的細節中，原來早期教會傳揚福音的是個別信徒。這給我們很大的提醒，當時沒有方便的交通，信仰環境也不是十分自由，但，早期教會卻能夠將福音傳至很大的範圍。這全靠每一個個別的信徒盡心的在他們的工作、家庭及各個層面展現見證，并產生社會的影響力。反觀，如今教會健全、資源豐富、信仰自由、交通方便，但是福音的廣傳視乎並不是太大的範疇。過去歷史個人的影響力值得提醒教會，宣教不只是機構或傳道人的工作。反而，每個信徒都有責任，每個人都需要承擔宣教的職責。在各個層面，建立信仰的見證，并將神的國度不斷擴展。

另外，Patrick 及在 Irish 的 Columba 修士與權力的交手，充分展現本地化的功夫。Francis Xavier 在日本及中國宣教時強調必須使用本地的語言禱告，而 Matteo Ricci 接觸中國的精英，欣賞他們的語言及文化。這些歷史事件告訴我們早期宣教方式多元性，當中以本土化模式值得學習。利用當地的語言、欣賞宣教對象的強是一個成功的模式。

不但如此，參與十字軍的 Francis of Asisi 尋找與 SULTAN 對話，以具體活出敬畏神的生命，主動出擊傳揚福音。從這歷史個別的事件中，原來早期教會已經

有傳福音給穆斯林的例子。當中成功的不是用語言爭辯，更不是用軍力。默默耕耘的生命，每一天敏銳自己所做的每一件事是否敬畏神。持守信望愛的生活，并活在穆斯林當中。對話在這種根基底下，相信必能得到更多穆斯林歸主。許多得著穆斯林的模式被探討，甚至試驗，但 Francis of Asisi 給我們看到一些核心，即生命見證加對話。筆者深信這個簡單的方法，不但適用於古今的穆斯林，也合適用於其他福音未普及的群體。

婦女參與宣教在早期宣教歷史中就已經出現了。Clare of Asisi 及其他參與宣教的婦女突破性別的界限及提供宣教前線更多的領袖級創意。筆者認為早期宣教發展有許多突破。突破婦女性別的界限，以致更加增宣教的前線人員。正如，耶穌的禱告說求主打發收割的工人。在教會思想宣教的服侍中，人力往往是成功的關鍵。教會或機構在這個層面可以多思考或突破一些既定的界限。筆者體會普遍宣教士缺乏年輕人，其一原因乃是教會不能突破一些傳統制度的框框，而令到年輕的信徒對宣教卻步。其實教會需要借鑒當年突破婦女的界限而學習今天能突破年齡限制，以致為神的工作注入更多生力軍。另外，逐漸老化的香港社會，較早的退休人士可能也是一個巨大的資源。

在《演》有一個宣教的看法是很吸引我的，即 D. T. Niles 認為宣教事一個乞丐去告訴另外一個乞丐哪裡得到食物。Niles 的見解讓我們學習謙卑的功課。宣教能體會彼此乃是蒙恩的罪人，自己並沒有什麼可夸。宣教工作中，若一方覺得自己比別人強，往往會展現自己的民族驕傲。唯有知道一切恩典乃是神所賜的。我們才能看自己合乎中道，將神給我們的恩典與人分享。這樣才能讓我們與宣教對象彼此欣賞尊重。

《演》含有太多的精彩論述，是值得一再閱讀、對話及反思。書中多次提到的本色化的肯定有助於今天多元化的世界。此外，提倡全人宣教及強調宣講及見證的優先次序。這是中國嚴重世俗化的社會急需的。另外，也包括讓我們發現許多新的制度出現在基督教宣教歷史中。另也提示我們不經思索就直接套用文化的危險。

最後，筆者認為這本書實在是一本難得的好處。其精彩的論述、分析及整合，提供神學框架去解讀宣教歷史，並且發展出一個平衡而實用的宣教模式。《演》一書其實與《更》有很大的相似處，只不過後者以典範轉移的方式，而另一個則以神學框架去歸納。但，奇妙的是兩者所帶來的應用都是類似的，同樣是強調整

全使命的宣教 (Holistic Mission)。其中，唯一不同的是《更》一書的歷史近路是以西方為主導，而《演》一書則突破這種寫宣教歷史的傳統。當中，特別針對東方的宣教歷史發展的描述特別細膩。但，無論如何，歷史其實並不是這本書的目的。作者只是以歷史作為原料 (raw material)，然後放入前設的神學模型，後發展宣教模式。筆者深信這種的做法有其利弊，但，卻欣賞這種歸納、分析及整合的努力。全書其中一個不足的是作者並沒有將參考書目放入在書中，但，這並不影響全書的內容及鋪排。總的來說，《演》絕對是一本值得華人教會、機構去認識、研讀及思考的一本有素質的有關宣教的書。

參考書目

- 貝萬斯與施羅德著。孫懷亮等譯。《演變中的永恆：當代宣教神學》。道風譯叢.17。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11。
- 萊特著，李望遠譯。《宣教中的上帝：顛覆世界的宣教釋經學》。台北：校園，2011。
- 萊特著，鄧元蔚等譯。《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台北：橄欖，2011。
- David J. Bosch 著。白陳毓華譯。《更新變化的宣教》。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基道，1991。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39 期，2015 年 1 月。
(蒙作者供稿，謹此致謝！)